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信函，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維持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四章就覆核該決定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问，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